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组成人员守则

（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

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，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依法履行职责，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守则。

第二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。

第三条 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自觉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，保证自治区党委的决策在人大工作中贯彻落实，坚决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，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。

第四条 认真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学习宪法、法律和人大业务知识，学习现代经济、管理、科技等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，努力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需要。

第五条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热爱并致力于人大工作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恪尽职守，勤奋工作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。密切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，把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，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第六条　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主动做好常委会安排的各项工作，其他工作和活动安排与常委会工作安排发生冲突时，应当服从常委会工作的需要。

第七条　遵守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。常委会会议期间，按照会议日程安排和会议主持人要求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表意见，不得因其他活动影响会议的正常进行。

第八条　对提前送达的会议材料，应认真阅读并调查研究，准备审议意见。在审议议案时应围绕议题，发表意见并表明态度；对需要表决的议案必须参加表决，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，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，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。

第九条 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具体工作安排，按照分工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、调查、检查工作，为常委会依法决策提供客观依据。 在参加常委会的各项工作中，个人不直接处理具体问题。

第十条 在专门委员会兼任职务的，应当遵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严于律己，清正廉洁，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做反腐倡廉的表率，不得借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，凡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。在涉外活动中，应模范遵守外事纪律，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。

第十三条 接到常委会会议通知后，应当妥善安排好日常工作，按时出席会议。如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履行请假手续，经常委会办公厅报请常委会主任批准，未经批准不得缺席。

第十四条 在出席常委会会议期间，因故不能参加某一次会议时，应当提前一日书面向常委会主任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请假，未经批准不得缺席。

第十五条 出席常委会会议和全体会议、分组会议情况，由办公厅统计汇总，在常委会会议和公报上公布，并向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十六条 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，一年内累计出席常委会会议或参加全体会议、分组会议的次数不足开会次数一半的，应按程序辞去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。

第十七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。